



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

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2012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需要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公司在收到《通知书》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，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本公司将待有关事项完善后，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17 日